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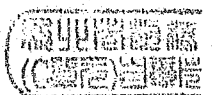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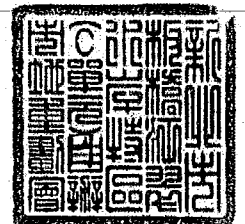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四次理監事會

會議記錄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

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四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應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應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 席：理事長 賴運興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

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七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為辦理本重劃區財務結算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5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業完成土地登記作業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程序，故本會依前揭法令規定報請理監事會審議結算資料(詳如附件)，並將另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。
- 三、本區位於新都段 44 及 45 地號上之地上物，因未拆除並提請訴訟，故不符自動搬遷條件，原審竣之自動搬遷獎勵金新台幣 250,874 元，自本次地上物補償費之結算金額中扣除。
- 四、本重劃區土地均已完成登記及點交作業，除 3 筆(新都段 54、56 及 57)土地分配比例訴訟案件及 2 筆(新都段 44 及 45)地上物尚未拆遷之土地尚未完成點交，故本會已保留 3 筆(新都段 66、91-1 及 92)抵費地暫緩出售，且將俟該地上物拆除後，立即進場施作未完成之人行道及台電南區工程，其所增加之工程費用，均由本重劃理監事會自行負責，於前述訴訟案件解決後，方可提送重劃報告書報請重劃會解散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- 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七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。

